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河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桐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確認蘇偉誠究為「債務人」或僅為「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，若為債務人，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㈢請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